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章程」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主席)
萬雲女士(行政總裁)
王利江先生
王利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侯思明先生
孫大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最多165,08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即最多82,540,0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希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25,4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65,08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王利凱先生、王士忠先生、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

根據章程第109(a)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於一特殊時期獲委任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利江先生、王士忠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後被重新應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當中說明將予選任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提名程式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與提名程式，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信譽；
- b. 或與本公司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c. 可投入的時間；
- d. 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以酌情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應當遵守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侯思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的豐富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相關履歷。提名委員會對侯思明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與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彼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侯思明先生作為有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在任期間，彼表現出了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觀點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彼重選。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0.92分)，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關股息將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為釐定收取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bt-china.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25,400,00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2,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310 | 0.280 |
| 五月 | 0.300 | 0.243 |
| 六月 | 0.243 | 0.204 |
| 七月 | 0.241 | 0.202 |
| 八月 | 0.225 | 0.211 |
| 九月 | 0.211 | 0.193 |
| 十月 | 0.200 | 0.195 |
| 十一月 | 0.205 | 0.191 |
| 十二月 | 0.198 | 0.197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207 | 0.182 |
| 二月 | 0.300 | 0.185 |
| 三月 | 0.199 | 0.166 |
|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79 | 0.156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據由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彼等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協議，彼等被視為於合共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其中(a)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王士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315,467,967股股份，及(b)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間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和5.40%的公司)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

生及王利凱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86%增加至約56.51%。有關增加將不會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利江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的侄子、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的堂兄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王利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王利江先生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76）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戰略投資部高級專家、總裁秘書及金融設備部海外業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王利江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物資設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物資採購及設備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擔任江蘇華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亦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

過去三年中，王利江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王利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貿易）），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取得國際營銷及創業學碩士學位。

王利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按月延續。王利江先生可享有每年人民幣280,000元的董事酬金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利江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利江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商業發展提供意見。王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王先生擔任華滋奔騰建工(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若干職務，包括總經理、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滋奔騰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過去三年間，王士忠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王士忠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王士忠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按月續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王士忠先生未就其服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王士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凱先生的父親，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利江先生的叔叔，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兄弟，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的遠親。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

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另一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其各自被視為於419,792,8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士忠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侯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經驗。侯先生曾任職於數間知名的中國背景之投資銀行(其中包括西證(香港)、招銀國際、工銀國際及建銀國際)，並為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一系列財務顧問服務。

侯先生現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及華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侯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b)過去三年間，無於任何上市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侯思明先生可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a)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第(h)至(v)分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茲通告华滋国际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16號移動互聯網創新園B座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2港仙。
3. (i) 重選王利江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王士忠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滋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秀春
謹啟

上海，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利江先生、王士忠先生及侯思明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王利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士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組成。